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u>場地之使用管理</u>，以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u>為本府文化局，<u>管理機關</u>為本</p>	<p>名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強化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p>	<p>揭示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p>

<p><u>館。</u></p> <p><u>第三條</u>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館城市舞台、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u>區域</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稱場地，包括本館城市舞台、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場地。</p>	<p>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p>	<p>例」第二條規定新增。</p> <p>二、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機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u>中華民國</u>領有</p>	<p><u>第三條</u>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p>	<p>明定適用申請資格。</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免重覆規定，爰將本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條文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工作許可證</u> 件之外國人。</p> <p>二 <u>機關、學校</u> <u>或政府立案</u> 之表演藝術 團體、公司 或基金會， 具備辦理文 化性活動資 格者。</p>	<p>件之外國人。</p> <p>二 政府立案 之表演藝術 團體、公司 或基金會具 備辦理文化 性活動資格 者。</p> <p>三 政府立案之 各級學校或 文化機構。</p> <p>四 機關團體等。</p>		
<p>第五條 <u>本館各場地</u> <u>之使用用途</u> <u>及限制如</u> <u>下：</u></p> <p>一 <u>城市舞台、</u> <u>兒童劇場：</u> <u>節目內容應</u></p>			<p>增訂本館各場地使用用 途及限制。</p>

以表演藝術  
為主，不得  
用以辦理電  
影放映、集  
會、典禮、  
頒獎、演  
講、晚會及  
其他類似形  
態之活動。

二 展覽場：活動  
內容以藝文  
作品展示為  
主。

三 藝文推廣教  
室：活動內容  
以藝文活動為  
主。

四 會議室：活動  
內容以藝文活  
動、會議、演  
講為主。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合前條規定之用途者。

二 有營業行為。但城市舞台及兒童劇場，不在此限。

三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

本條係原條文第十一條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之，以期符合前揭範例規定之體例。

<p><u>行為。</u></p> <p><u>五 有第十四條</u> <u>規定一年內</u> <u>不受理其申</u> <u>請之情形。</u></p>			
<p><u>第七條</u>      <u>本館場地</u> <u>之使用時間及收</u> <u>費基準如附表。</u></p>			<p>本條係原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七條規定修正之，以期符合前揭範例規定之體例。</p>
<p><u>第八條</u>      <u>申請使用城市</u> <u>舞台、兒童劇場者</u> <u>，應於下列規定之</u> <u>時間內，提出申請</u> <u>：</u></p> <p>一 <u>每年度開放</u></p>	<p><u>第四條</u>      <u>申請租用城市</u> <u>舞台、兒童劇場單</u> <u>位依下列規定辦</u> <u>理申請事宜：</u></p> <p>一 申請時間： 1 年度開放申</p>	<p>明定場地申請程序與需檢送之申請資料內容。</p>	<p>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送件方式及地點之規定，宜另訂於使用須知內，爰予</p>

<p>申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u>申請次年</u>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u>次年</u>七月至十二月檔期。</p> <p>二 空檔申請時間：前款檔期以外，如有<u>其他空檔</u>，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u>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u></p> <p><u>第九條</u> 申請使用本館</p>	<p>請時間：每年一月份開放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七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如開放申請後仍有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p> <p>2 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當年度空出之檔期，申請單位得提出申請，但以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為原則。</p> <p>二 送件方式：</p>		<p>以刪除。</p> <p>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確規範申請時，應繳交之文件及相關費用。</p>
---	--	--	---

場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館規定之文件，經本館核准，繳交規定之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館之上級機關繳納保證金後，得免費使用。

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2 申請資料完整者由本館登錄送審，資料未齊者予以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者則不予受理並退件。

三 送件地點：

	<p>(105) 臺北市 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p> <p>(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2號</p> <p>四 送件內容：場地使用申請表暨企劃書等相關文件資料。</p>		
<p><u>第十條</u> 本館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一 由本館召集學者專家組織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p>	<p><u>第五條</u> 本館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一 由本館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p>	<p>明定受理申請案件審查程序。</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後，本館依評審結果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本館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p> <p>二 審查結果由本館於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p>	<p>本館依評審結果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本館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p> <p>二 審查結果由本館通知申請單位。</p>		
<p><u>第十一條</u> 申請使用<u>場地</u>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審查，由本館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p>	<p><u>第六條</u> 申請場地使用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審查，由本館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p>	<p>明定申請案件免予審查之要件。</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

<p>出日期：</p> <p>一 本府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p> <p>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p>	<p>期：</p> <p>一 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p> <p>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介或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p>		
<p><u>第十二條</u>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規定之費用及保證金：</p> <p>一 城市舞台及兒童劇場：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p>	<p><u>第七條</u> 申請使用經核准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無正當理由放棄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p> <p>一 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p>	<p>明定繳納費用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約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 30% 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

二 其他場地：全額一次繳清。

童劇場：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並依收費標準之規定預繳 30% 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

二 展覽場地：全額一次繳清。

三 其他：全額一次繳清。

前項應繳納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各

本條係原條文第十四條

<p><u>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館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u></p> <p><u>二 有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u></p>			<p>、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合併修正之。</p>
---	--	--	---

要者，應先申請許可。  
經本館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三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p><u>四 未經本館</u> <u>同意，不得</u> <u>擅接燈</u> <u>光、使用電</u> <u>器用品或</u> <u>舞台等各</u> <u>項設備。</u></p> <p><u>五 所攜帶之</u> <u>貴重物</u> <u>品，應自行</u> <u>妥慎保</u> <u>管，本館不</u> <u>負保管之</u> <u>責。</u></p> <p><u>六 在指定地</u> <u>點及核准</u> <u>時限內辦</u> <u>理活動，嚴</u> <u>守場地使</u> <u>用時間；其</u></p>			
---	--	--	--

有逾時，本館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七 於舉辦活動前，如須預演或排演者，須先向本館申請許可。

八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在本館周邊擅設售票處。

九 使用城市舞台或兒童劇場者，應依場

地席位印  
製入場  
券，不得私  
設座位，並  
應向主管  
稽徵機關  
報備；如採  
人工售票  
或贈送方  
式辦理  
者，須經本  
館驗章  
後，始生效  
力。

十 不得有違  
反法令規  
定之情事。

十一 在活動  
期間應負  
責場地內

外秩序、傷  
患急救、公  
共安全、交  
通及環境  
衛生之維  
護，並接受  
場地管理  
人員之指  
導。

違反前項  
各款規定者，申  
請人應分別依  
法負其責任。其  
致本館遭受損  
害者，並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本  
館得自保證金  
中扣除，不足時  
並得追償之。

	<p>第八條 本館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p>	<p>明定本館得通知申請通過者改期之要件。</p>	<p>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七條規定，將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五條規定內，以求符合前揭範例之體例。</p>
<p><u>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時段屆滿時，歸還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館得逕行修</u></p>	<p>第九條 使用城市舞台與文山分館兒童劇場者簽約時應另繳納保證金，於演出完畢，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p>	<p>明定退還保證金之要件。</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係原條文第九條與第十三條規定之合併，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事變、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而無法如期使

第十條

凡經本館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除下列原因外，不得取消演出。否則停止向本館申請演出之資格一年，並沒收已繳交費用及

明定申請通過且已簽約者取消或變更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u>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u></p> <p><u>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u></p>	<p>保證金。</p> <p>一 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者。</p> <p>二 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館同意者。</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申請之活</p>	<p>明定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場地之辦理活動內容。</p> <p>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五條規定移列至</p>
--	---	--------------------------------	--

	<p>動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li><li>二 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li><li>三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li><li>四 有毀損本館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li></ol>		<p>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以求體例上一致。</p>
--	---	--	--------------------------

<p>(刪除)</p>	<p>。</p> <p>五 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p> <p>。</p> <p>六 其他經市府認定不宜使用者。</p> <p>第十二條 本館各項場地使用時間</p> <p>一 城市舞台、文山分館兒童劇場：每日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非時段內使用按逾時費率計算。</p>	<p>明定各項場地使用時間。</p>	<p>有關各場地之使用時間業已明定於收費基準表內，爰予以刪除。</p>
-------------	---	--------------------	-------------------------------------

<p>第十六條 <u>核准使用</u> <u>城市舞台、兒</u> <u>童劇場後，無</u></p>	<p>二 展覽場地：除 休館日外，每 日 9 時至 17 時。</p> <p>三 會議室：每日 9 時至 21 時。</p> <p>四 藝文推廣教 室：每日 9 時 至 21 時 30 分 （週六及週 日之晚間時 段不開放使 用）。</p> <p>如有特殊情 形經本館同意者 ，得延長之。</p>		<p>本條係原辦法第十條後 段規定之移列，並參照「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p>
---	--	--	--

<p><u>法如期使用者，除前條規定外，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無息退還。</u></p> <p><u>核准使用前項以外之場地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之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u></p>			<p>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 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	--	--	----------------------------------

<p><u>無息退還：</u></p> <p><u>一 展覽室：</u> <u>六個月。</u></p> <p><u>二 會議室及</u> <u>其他場</u> <u>地：一個</u> <u>月。</u></p> <p><u>未遵守前</u> <u>項期限或未通</u> <u>知者，場地使</u> <u>用費之二分之</u> <u>一及已發生之</u> <u>費用不予退</u> <u>還。</u></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注意設施維護，並遵守場地管理規定。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p>	<p>明定若有場地毀損時，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本條移列至第十一條規定內。</p>
--	--	-----------------------------	----------------------

	<p>償之責，未修復者，由本館自行招商修復，其費用由使用者支付。</p> <p>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歸還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時，得由本館自行僱工清理，其費用由使用者支付。</p> <p>前二項由本館自行招商修復或僱工清理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則追償之。</p>		
--	---	--	--

<p><u>第十七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u></p>		<p>本條為新增，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p>
---	--	---

<p><u>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p> <p><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館之指示。</u></p> <p><u>」之文字內容。</u></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同意後始得辦</p>	<p>明定場地設備使用應注意事項。</p>	<p>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p>
--	--	-----------------------	--

	<p>理。</p> <p>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者，於演出前如須排演或預演，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及繳納費用。</p>	<p>明定排演或預演應辦理事項。</p>	<p>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內。</p>
<p>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經申請人及本館之同意，並自備器材於指定位置作業，且不得妨礙他人權益。如須使用本館</p>	<p>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實況轉播時，須經申請使用者及本館同意後，自備器材於指定位置架機從事錄影工作，並不得妨礙他人權益。如</p>	<p>明定現場攝影、錄音、錄影、實況轉播應辦理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設施者，亦應經本館之同意。</p>	<p>須使用本館設施者，應於事前先行協調。</p> <p>第十七條 未經本館許可，申請者不得在本館四周擅設售票處及任意張貼海報、標語、旗幟等宣傳品。</p> <p>第十八條 使用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童劇場應依相關規定及場地席位印製及發行入場券，不得私設座位。入場券採贈送方式辦理者，其入場</p>	<p>明定場地使用禁止之事項。</p> <p>明定入場券印製與發行規定。</p>	<p>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內。</p> <p>一、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內。</p>
----------------------	--	--	---

<p>第十九條 本館提供</p>	<p>券應送交本館驗章後，方始有效。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座位數如下：</p> <p>一 城市舞台 1002 席。</p> <p>二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240 席。</p> <p>第十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會同本館協調處理之。</p>	<p>明定場地使用安全維護注意事項。</p>	<p>二、至於場地座位之數量，建請另訂於使用須知或收費基準表內。</p> <p>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內。</p> <p>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p>
------------------	--	------------------------	---

<p><u>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u></p>			<p>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八條規定增訂。</p>
<p><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館定之。</p>			<p>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九條規定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規則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p>